

证券代码：872803

证券简称：正茸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屈坤霞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就2020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122 号《审计报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27,270.13 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6,348,383.16 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股本状况、可供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

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关于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122 号《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2020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1) 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上述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